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8-053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92,492,6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广中茂	股票代码	0025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红盛	陈 龙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 505 号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 505 号	
电话	0595-26929988	0595-26929988	
电子信箱	tgzq@tianguang.com	tgzq@tiangu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食用菌、消防产品与消防工程三大主业。

（1）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负责开展。中茂园林是一家集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生产和生态修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园林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①主要经营模式

A 销售模式

中茂园林的工程项目和景观设计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或是直接与客户议标方式取得。

中茂园林通过市场信息收集和客户资源的积累等方式收集园林景观设计项目及工程施工项目的信息，确定投标策略、制定设计及施工方案、编制投标文件、投送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客户根据企业提供的标书，综合考虑设计施工企业实力、项目经验及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单位。

经过多年的经营，中茂园林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及施工经验，并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部分客户会主动邀请中茂园林参与招投标，中茂园林收到客户邀请后，准备资格预审文件或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此外，部分客户对中茂园林设计能力、施工质量和信誉较为认可，通过直接议标方式由双方洽谈价格和合同达成合意后直接签订合同。

B 采购模式

为了尽可能地提高采购效率，中茂园林在原材料采购环节采用的是集中采购、就近采购和零星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在确保采购工作有序进行、有效控制采购成本的同时，也满足了各类项目对原材料的要求，实现项目利润最大化。

集中采购是针对石材、砖材、木构件、铁件、艺术构件、苗木、水电材料等常用大宗材料，采用集中询价、集中确定供应商、集中安排购买的采购方式。中茂园林成控部及采购部定期向供应商进行材料询价，及时更新价格信息库，并将其中部分优质供货商确定为全国各区域的战略供货商；成控部根据各项目所在区域，以及项目采购苗木或材料入场计划表，向战略供应商进行采购。材料到场后由项目部验货和收料，成控部最后根据项目的收料情况对供货商进行结算。

考虑项目进度及成本因素，对于区域内无战略供应商的材料采用就近采购模式，采购部门派出采购员到项目所在地调查当地材料的供应价格，进行三家以上的询价及材料检验，将相关情况报成控部，经审批后确定供货商，由项目部完成购买。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的特殊性和苗木需求的多样性，中茂园林在部分原材料的采购环节实行零星采购。在零星采购过程中，针对不同的材料，项目部通过多种渠道进行采购前的询价。

中茂园林的工程项目所需人力主要由专业建筑劳务分包公司提供，就施工工程地点、分包劳务内容、分包劳务价格、分包工作期限和质量标准等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C 结算模式

a 一般工程结算模式

一般工程结算方式分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款、工程结算款、质保金，不同项目之间各款项的比例和具体支付方式会有差异。

工程预付款指合同生效之日起一段时间内，客户支付一定百分比的合同价款，但由于受客户谈判地位、双方合作密切度、项目竞争激烈度等影响，工程预付款不作为必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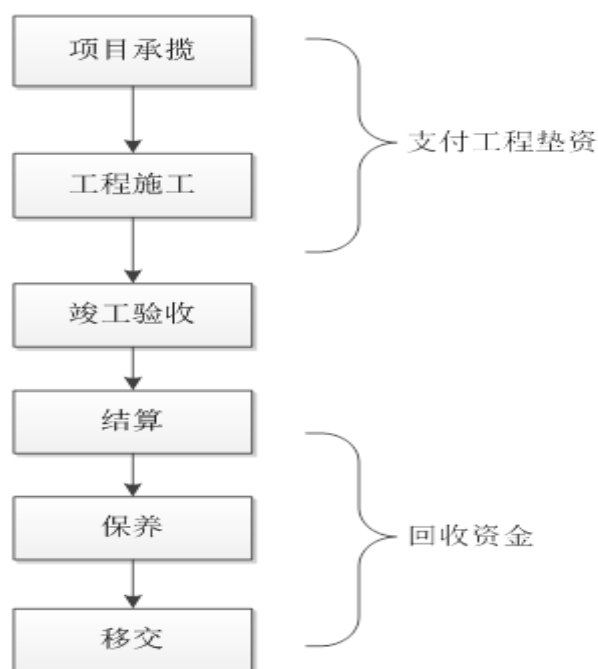
工程进度款指客户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一定百分比支付中茂园林的款项。一般中茂园林按月向业主上报当月施工进度，监理单位或业主审核确认已完工工程量后，业主在15-25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已完工工程量的35-80%。

工程竣工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业主向中茂园林支付竣工验收款，一般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80-90%；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90-95%；结算总金额的5-10%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和苗木的养护费，在质保期结束并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尾款。质保期和苗木养护期一般为1-2年。

中茂园林部分工程项目采用全垫资建设模式，在建设期内发包方不支付工程款，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发包方再按照合同约定与中茂园林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款包括审定的工程结算款、投资回报、建设期利息、回购期利息等。

b BT项目结算模式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BT模式的经营模式如下：



中茂园林BT项目的结算模式一般使用“4:3:2.5:0.5”，“4:3:2.5:0.5”即项目施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0%，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的30%，验收满两年后支付25%，剩下5%为质保金。

c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结算模式

客户通常按照设计进度分阶段向中茂园林支付设计款。根据具体合同，每个阶段支付的金额占合同价

款的比例会有差异。一般情况下，客户会按照合同签署、方案深化、扩初设计、提交施工图、后续服务等五个阶段向中茂园林支付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余款将作为后期服务费，待项目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后一次性向中茂园林支付设计的质保金。

d 苗木产销业务结算模式

苗木产销业务的结算模式分为内部调转和对外销售两种。中茂园林种植的苗木首先保证自身工程的需求。根据项目管理部的采购计划，以及采购管理部的工作任务单，中茂园林完成苗木的内部调转工作，并根据市场价格对内部调转的苗木进行核价后，报财务部门进行内部核算。

剩余部分的苗木可以对外销售。根据客户的要求，中茂园林和客户建立销售合同，约定验收方法、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内容，在完成合同内容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结算。一般都是签订苗木销售合同后，客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苗木起挖后装车前付清全部苗木款。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中茂园林可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

e 苗木采购结算模式

中茂园林苗木采购结算主要有三种方式：首先，70-80%的苗木采购业务采取先供货后结算方式，即供应商苗木材料全部进场完毕经中茂园林检验后并提供发票后付款；其次，20%左右的业务采取按合同价全额付款，即中茂园林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后先行支付预付款，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如中茂园林增减苗木采购数量则按最终采购数量结算；最后，5%左右的业务采用先预付定金后供货结算的方式，即中茂园林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后先预付一部分定金，余款一般在该批苗木装车前汇入供应商账户。

报告期内，中茂园林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②经营有关情况

A 经营资质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中茂园林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未取得新的经营资质，也不存在下一报告期主要经营资质到期的情况。

B 融资有关情况

融资方式	报告期末融资余额(万元)	融资成本区间	融资期限
银行短期借款	20,210	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公司债券	120,000	5.00%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银行承兑汇票	3,500	开票手续费	1年
合 计	143,710	—	—

注：①银行短期借款余额按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统计，开展园林绿化业务的中茂园林的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17,500万元；②公司债券融资余额按照到期需偿付的票面值统计；③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末余额为3,500万元，其中中茂园林保证金1,050万元，占用银行敞口2,450万元。

C 质量管理有关情况

中茂园林重视对园林绿化、生态修复等工程项目的质量把控，不断强化对园林绿化、生态修复等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等业务的质量管理，加大质量控制力度，确保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中茂园林严格遵守行业的质量管理规定，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的项目质量纠纷，未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D 安全生产有关情况

中茂园林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以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程序为准绳，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③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业务主要驱动因素包括上市公司畅通的融资渠道及融资支持、多年经营形成的较强的园林景观工程一体化服务能力、行业领先的生态修复技术等。具体分析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④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关于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分析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园林绿化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上市公司也相对较多，中茂园林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人力资源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但在华南地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2) 食用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菌业务由全资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及其下属公司负责开展。中茂生物专业从事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与销售，可生产金针菇、杏鲍菇、蟹味菇、白玉菇等食用菌品种，系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金针菇因其菌柄细长，似金针菜而得名。金针菇富含蛋白质、碳水化合物、氨基酸、维生素等营养成分。因其较高的营养价值、较好的口感及较高的药用食疗作用，成为人类食用菌种植的主要品种之一。

杏鲍菇因其具有杏仁的香味和菌肉肥厚如鲍鱼的口感而得名，是开发栽培成功的集食用、药用、食疗于一体的珍稀食用菌新品种。杏鲍菇营养丰富，富含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维生素及钙、镁、铜、锌等矿物质，可以提高人体免疫功能，对人体具有抗癌、降血脂、润肠胃以及美容等作用。

蟹味菇、白玉菇、海鲜菇统称真姬菇，含有丰富的磷、铁、锌、钙、钾、钠，维生素B1、B2、B6、C的含量也较一般菇类高，是一种非常珍贵的食用菌。

报告期内，中茂生物生产的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① 主要经营模式

A 采购模式

中茂生物的采购品类主要为育菌原材料及包装物，其中育菌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芯麸皮、米糠、棉籽壳等，育菌原材料供应充足。中茂生物通过建立供应商准入体系和供应商库，对供应商进行筛选；采购策略综合考虑材料质量、价格、运输成本及供货稳定性等，向供应商询价、比价的方式采购。

B 生产模式

中茂生物以工厂化生产模式生产食用菌，通过人工控制食用菌生长所需要的温、光、水、气等环境条件，模拟食用菌生长发育不同阶段所要求的最佳环境，利用机械化操作等方式进行大规模食用菌栽培，实现标准化、周年化生产。中茂生物综合考虑年度经营目标、工厂设计产能、食用菌年度销售价格走势等因

素后制定生产计划，由生产部组织实施。

C 销售与结算模式

食用菌产品属于鲜活农产品，主要面向大众消费者，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因此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对于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中茂生物视情况给予7-60天不等的信用账期，而对于首次合作的经销商，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中茂生物产品采用市场定价法，定期汇总各地市场食用菌供销及价格情况，按照市场价格适时调整销售价格。

中茂生物经销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北京、郑州、长沙、南宁、山东等地，经销商自行到中茂生物工厂提货，中茂生物食用菌产品一经发货即确认收入，因销售的是鲜活农产品，中茂生物不涉及销售退回的情形。

D 研发模式

中茂生物自主培育液体菌种，通过各地选样、优选杂交而培育母种，并且在每个批量产品中不断优选出特别出色的成品进行分离和无性繁殖、交叉繁殖，最终形成可量产母种。中茂生物可全年培育液体菌种，不受自然条件影响。

E 生物资产管理模式

中茂生物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自行培养和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食用菌，其成本按照培育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水电折旧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中茂生物将已经采摘包装成箱，储存在冷库尚未销售出库的食用菌归集为产成品。中茂生物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约当产量法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和完工产品间分配成本；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通过各流转环节的生产日志进行日常管理，每月底集中进行实物资产的盘点。

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食用菌业务主要驱动因素包括自主研发的菌种培养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的育菇技术、较好的产品品质等。具体分析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③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关于食用菌行业发展情况和竞争格局分析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中茂生物及下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食用菌日产能为140吨，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规模，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在产能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但中茂生物盈利能力较好，其主要产品金针菇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真姬菇培育技术也较为成熟，产品品相好，在市场上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其下属公司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国内瓶栽杏鲍菇产量最大的企业，在杏鲍菇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消防产品与消防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消防产品与消防工程业务由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广”）及其子公司负责开展。福建天广及其子公司生产包括气体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市政消防器材、消火栓箱成套供水灭火器材、防火门及家用消防器材等在内的100多个品种规格的产品，用于灭火和防火两大领域，是国内消防器材行业龙头企业。

①主要经营模式

A 销售模式

消防产品业务方面，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充分利用遍布全国的南安籍建材供销大军经销公司的产品，而针对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则签订常年供销合同由公司直接供货。消防工程业务方面，主要通过参与投标或邀标的形式承揽消防工程项目。

B 采购模式

消防产品业务方面，主要根据生产计划按需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铁、铜、铝等金属及其粗制品和涤丙纶丝等。公司依照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结合市场情况和原材料消耗、储存以及运输特性等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协同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部依据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供应能力和运输情况筛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一般以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方式确立合作关系。采购部根据历史数据、销售订单和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安全库存、采购的批量和时间间隔，并据此在年初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内，及时与供应商商定每个采购批次的具体数量、规格、价格等要件，加以组织实施，既确保生产正常周转，又控制库存积压，减少资金占用。消防工程业务方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及管网耗材，采购模式与园林工程业务的采购模式大致相当。

C 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采用“以销定产、即产即销”及常规产品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并充分利用外协形式进行委托来料加工，将部分生产技术要求不高、加工精度较低的生产环节（如铸造、机械粗加工等）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公司则专注于生产技术含量高、具备核心技术的部件及产成品的总装。

D 结算模式

消防产品业务方面，经销模式下一一般采用“单月采购、次月结算部分货款、年底集中回款”的结算模式；直销模式下一一般采用现款结算，并会视客户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消防工程业务的结算模式与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业务的一般工程结算模式大致相当。

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消防产品与工程业务主要驱动因素包括深耕消防行业三十余年积累的品牌声誉及业绩基础、契合行业发展又区别于主要竞争对手的营销模式、业内领先的产品配套能力及消防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等。具体分析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③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关于消防行业发展情况和竞争格局分析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系最早进入消防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我国消防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竞争实力位居行业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3,518,942,293.76	2,424,822,505.00	45.12%	691,816,1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899,380.24	421,070,856.79	44.37%	105,241,15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0,347,314.57	407,820,231.97	44.76%	119,549,97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04,598.85	-386,429,129.06	-45.38%	70,039,99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7	41.18%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7	41.18%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4%	9.81%	增加 2.93 个百分点	6.8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8,767,521,721.64	7,388,280,651.78	18.67%	5,107,913,78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51,726,032.62	4,488,856,714.00	12.54%	4,098,954,772.7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4,382,323.57	1,160,503,300.48	1,042,820,312.80	931,236,35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10,176.00	187,075,762.83	172,187,905.85	194,625,53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058,332.62	175,381,841.25	169,562,445.18	192,344,69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27,285.52	-250,189,703.75	-140,455,921.97	67,468,312.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玉	境内自然人	18.36%	457,600,000	228,800,000	质押	16,000,000	
邱茂国	境内自然人	14.75%	367,625,882	277,608,000	质押	348,092,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	其他	4.85%	120,800,000	0			

聚赢 3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邱茂期	境内自然人	3.58%	89,315,868	66,986,902	质押	84,700,000
陈文团	境内自然人	3.51%	87,420,000	73,920,000	质押	64,000,000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56,910,281	19,475,974	质押	38,813,500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53,634,425	16,230,118	质押	38,813,50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6%	46,370,74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开云 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2%	35,286,354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5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8%	34,307,18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秀玉与陈文团系姐弟，构成关联关系。股东邱茂国与邱茂期系兄弟，构成关联关系。股东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天广 01	112467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20,000	5.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支付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6,000 万元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6天广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A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与首次评级未发生变化。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刊登于2017年6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预计将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作出最新跟踪评级，上述跟踪评级将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届时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1.85%	39.24%	增加 2.61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17%	19.15%	增加 4.02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0.18	18.54	-45.0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7年是公司多元化发展快速推进的一年，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及资源配置的安排使得园林绿化业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继续领跑三大主业，食用菌业务保持稳定增长，而消防业务在三大主业贡献的净利润占比继续降低。2017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351,894.23万元，同比增长45.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89.94万元，同比增长44.37%。其中，开展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受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驱动实现营业收入239,763.24万元，同比增长62.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03.57万元，同比增长98.25%。开展食用菌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中茂生物受益于产量增加及产品结构优化，实现营业收入36,980.80万元，同比增长28.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62.73

万元，同比增长16.24%。因消防工程业务营业规模增长迅速，消防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4,865.46万元，同比增长12.60%；但因消防工程业务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滞后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多、天津生产基地业务拓展不利营收规模较小但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及维持日常运营费用相对较高等致使消防业务2017年度净利润为6,609.16万元，同比下降32.67%。

报告期内，中茂生物食用菌生产量为43,540.57吨，同比增加21.01%；销售量为43,462.32吨，同比增加20.99%；库存量为454.15吨，同比增加55.77%，不涉及销售退回的情形。中茂生物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发行股份购买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期通过外延式扩张的方式加快食用菌生产基地的全国布局，进一步丰富食用菌品种，缩小与食用菌龙头企业的差距，增强食用菌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积极探索优化和改进生态修复技术，进行了70℃以上高陡层岩边坡生态修复技术、沙漠地区蓖麻种植的研究、沙漠种植新疆小白杏技术的研究、石灰岩垂直岩壁边坡生态修复的研究、被动式墙体材料在中国北方寒冷地区建筑中的应用研究、斐波那契数列在仿生建筑设计中的应用的研究、用于绿色建筑的多个功能智能绝热装置设计开发、太阳能电池板自动跟踪系统在绿色节能建筑中的应用的研究等研究工作，获得专利权属13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中茂园林的“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还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中茂生物确定西北生产基地的选址并与陕西富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意向性投资协议，积极开展可行性研究和投资方案的论证工作，初步确定“轻资产模式”建设运营西北生产基地。与此同时，中茂生物积极推进华东和中西部地区食用菌生产基地的选址和可行性研究工作，已初步确定华东生产基地选址，正在积极与当地政府洽谈相关投资方案。报告期内，中茂生物投资设立广州民投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投天茂”），搭建食用菌行业并购投资的专业平台，并通过其收购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80%的股权，控股国内瓶栽杏鲍菇行业产量最大的企业。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秉承“科技兴企、创新兴业”的经营理念，继续加强新产品研发以及对传统产品的技术改进和工艺创新工作，有效推进了船用气体灭火装置延时器、智能室外消火栓、防撞型地上消火栓、一种环保水基型灭火器、新型压力式泡沫比例混合装置、视频探测一体式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悬挂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等研发工作，连同子公司共申报专利申请61项，获得专利授权54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在消防行业进一步巩固了技术领先地位。与此同时，福建天广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建设	2,538,707,260.67	649,247,983.29	25.57%	91.20%	136.15%	增加 4.87 个百分点

注：因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无法明确分摊到各类产品中，上述营业利润的统计口径仅为毛利。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财会〔2017〕15号会计政策的变更

①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③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④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⑤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A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B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C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2)、关于财会[2017]30号会计政策的变更

①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利润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科目。

③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反映公司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等。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科目不再反映上述处置利得或损失。

④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比较利润表中2016年度相应科目数据调整(2016年度无发生额)，对公司的影响包括：2017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66,433.25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29,714.05元，营业外支出减少63,280.80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月，子公司中茂园林认缴出资510万元与相关方共同设立南京茂宁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1%，公司将南京茂宁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年3月，公司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兰德”)完成对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实际出资，其中国投泰康作为优先级LP出资4,800万元，并按实缴出资额的6.6%享受固定收益分配；公司作为劣后级LP出资1,400万元，并承诺若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标的公司股权在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内不能以市场化的方式退出或国投泰康信托不能在投资期限届满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从股权投资基金处获得预期投资收益，公司对国投泰康对股权投资基金的持有份额无条件进行回购，回购价款等于国投泰康实际出资额；纳兰德作为GP出资300万元。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为对消防行业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考虑到股权投资基金设立目的及公司对其相关活动的主导权力，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年8月，子公司中茂生物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设立民投天茂，其中中茂生物作为劣后级LP认缴37,500万元；共青城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劣后级LP认缴7,500万元；广州荟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劣后级LP认缴5,000万元；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以

下简称“广州民投产业”)作为GP认缴100万元;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广州荟金资管”)作为GP认缴100万元。民投天茂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广州民投产业、广州荟金资管各委派1名,中茂生物委派3名。投资决策程序采用投票制,1人1票,共5票,过半数通过有效。民投天茂投资方向为直接、间接以普通合伙人认为合理的方式对与中茂生物主营业务能形成规模效应或者产业协同效应的领域和行业进行投资。公司对民投天茂相关活动具有的主导权力,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民投天茂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公司将其纳入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年8月,民投天茂以8,400万元受让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公司将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邱茂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